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现向社会公布滕州市科技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概述

报告统计数据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滕州市科技局制作、获取并以一定形式记录和保存的政府信息数据。报告通过滕州市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需要查询报告中相关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可与滕州市科技局联系（地址：北辛中路政务中心 A416；邮编：277500；联系电话：0632-5512030）。

（二）组织领导和机构建设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局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局长任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做到政务公开工作有人抓，有人管，组织健全，渠道畅通。

二是健全工作机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特别是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制度明确政务公开坚持原则、公开内容、公开方式。市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各股室协调配合，及时将有关信息

汇总，整理公开，形成了全面联动、整体推进，层层落实，处处监督的政务公开工作良好局面。

三是加强学习培训。认真组织机关全体干部职工系统学习《条例》及省、市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学习培训，通过学习与培训，加深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了主动抓、坚持抓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从领导到机关各股室的主要负责人都能把政务公开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坚持常抓不懈，不断提高了服务水平。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0年，我局通过滕州市政府信息公开板块和滕州市科技局门户网站等多种官方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机构职能、法规文件、规划计划、业务工作、统计信息以及其他信息等方面，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



（四）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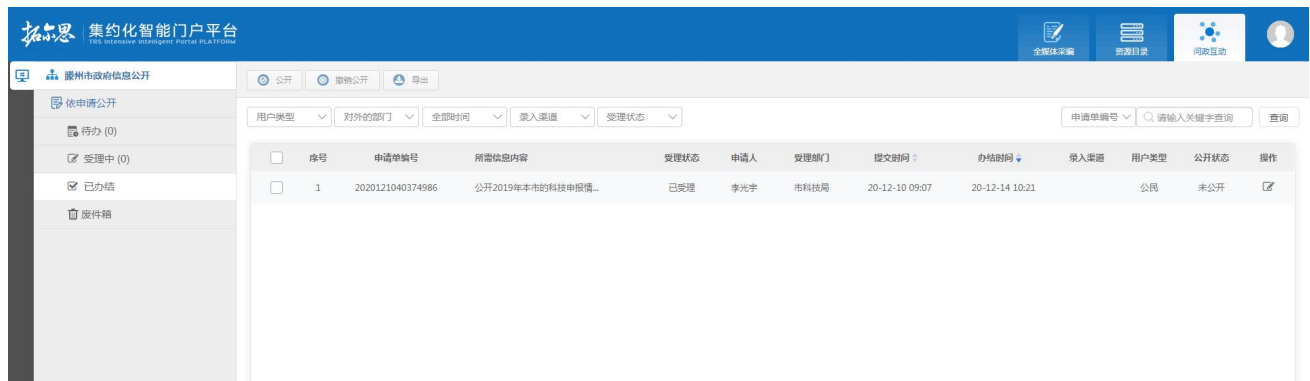
2020 年市科技局共承办枣庄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提案 1 件，滕州市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提案 1 件，目前已办理完毕，并逐一答复了代表本人，代表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到 100%，并将政协提案办理情况进行了公开。

2020 年市科技局未有人大提案建议办理情况。



（五）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各科室报请发文的需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稿件。另一方面明确信息公开时限要求，确保信息上传及时、避免出现空白栏目，扎实做好信息上传维护工作。除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等需要，向我局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2020年度，我局收到1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已办理完毕。



（六）有关收费及减免情况

2020 年度，我局未收取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费用。

（七）有关行政复议及诉讼情况

2020 年度，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八）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核后公开”的原则，明确保密职责，严格审查程序，2020 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审查不当或保密审查机构未履行保密审查职责而引起的失泄密情况。

（九）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为方便公众了解、获取政府信息，不断丰富公开载体，实现了政府信息公开多元化。目前已形成包括市政务门户网站、

信息公开栏、政务公告栏、广播电视、报纸、LED 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咨询专线电话、便民手册、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在内的信息公开体系。同时还利用多种途径及时向社会公布城管部门的重大政务活动、政府规章文件、领导重要讲话和城市管理动态等情况，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十）监督保障情况

滕州市科学技术局对所有信息按照时间排序，由局宣传科按照《保密法》和相关规定负责筛选、编排，上网资料需经领导签字批准方可上传，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目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已列入滕州市部门考核内容。2020 年度未进行社会评议，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 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 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 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 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政务公开的认识程度还需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深化拓展。

（二）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和业务培训，提高人员信息公开的意识和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准确、及时、规范，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二是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围绕市科技重点项目等方面，继续推进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以政府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三是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一整套信息筛选和发布机制，提高工作效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我们在今后的信息公开工作中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统一思想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

将按照《条例》要求，我局进一步梳理局机关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方便公众查询。二是增强宣传效果，逐步扩大公开内容。进一步扩充信息采集和发布渠道，我局重点公开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软硬件建设。继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开发完善平台功能模块，不断满足群众的需求。四是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工作水平。继续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教育培训力度，认真组织学习《条例》及有关文件，狠抓贯彻落实，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21 年 1 月 30 日